

证券代码：873570

证券简称：坤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,206,888.0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,272,596.84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7,551,246.0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6,792,784.2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58,461.83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3,031,122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4,985,791.22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577,8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4.6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,577,80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,608,929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2 元；持股 1 个月

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14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
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2,588,759	69.34	9,035,503	31,624,262	69.34
无限售流通股	9,989,048	30.66	3,995,619	13,984,667	30.66
总股本	32,577,807	100.00	13,031,122	45,608,929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5,608,929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1459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联系人：厉康妮

电话：0573-86647185 传真：0573-86647183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